

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田富

紀錄：謝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權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陳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第二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權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賴○○君等 3 人異議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依擬處意見通過。

第三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權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】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張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暫不做結論，請需地單位、查估單位查明相關疑義後再提會審議。

第四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權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本府辦理「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」用地徵收，有關李○○君異議坐落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價徵收補償費一

案，因不服本府異議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暫不做結論，請需地單位、查估單位查明相關疑義後再提會審議。

第五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價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為社頭鄉連接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(非都市土地)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評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擬評市價通過。

第六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價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為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(都市計畫土地)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評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擬評市價通過。

第七案(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政府(地政處地價科)【查估單位：○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】)

案由：為和美鎮和厝路一段(田尾排水至四股圳)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評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擬評市價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中午12時05分)